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541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技正及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技正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內三人出缺後，其中二人改置為技佐，二人改置為書記。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二	內五人出缺後，其中三人改置為技佐，二人改置為書記。	一、依人員實際出缺情形修正欄文字。修正員額為「二十」。 二、修正欄為「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四	一、內一人得列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四	一、內一人得列薦	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

			五職等		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任第六職等。 二、內三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形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俟技正二人出缺後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俟技正二人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七十五		合計				七十七	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修正員額欄為「七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541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刪除技正及技士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技正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一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一、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刪除備考欄文字。 二、修正員額欄為「三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內一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刪除備考欄文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未修正。

			五職等		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五職等		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〇 五		合計				一〇 六		依人員實際出缺情形,修正員額為「一〇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541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書記及技佐職稱之備考欄文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內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內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內六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二、現職技正六人，均未出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等（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官等職等文字。

				<p>改置為技佐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p> <p>三、現職技正六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技正六人，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現職技正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理員一合計併給)。</p> <p>二、內六人正後出缺改置。</p>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俟專員、主計室科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俟專員一人、主計室科員出缺後改置。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未修正。
合計				八十三		合計				八十三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541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技正及技士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技正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八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九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一、依人員實際出缺情形刪除備考欄文字。 二、修正員額欄為「二十八」。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內二人俟技正一人、專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依人員實際出缺情形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九十九		合計			一〇〇		依人員實際出缺情形，修正員額為「九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